2018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和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奖励范围包括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成果。依法设立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可以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义申报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反映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可推广性，能针对目前高校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在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中，取得体制机制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在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的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75120&ss_c=ssc.citiao.link)的重大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革中取得可推广、可复制的成果；

4.在服务地方经济，对接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调整和改造传统专业，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在探索闽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6.在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7.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学改革成果的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省或高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立项的直接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应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二）申报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四）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一个主要完成人限报一项成果；校级党政领导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本校总推荐项目数的1/3。

（六）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方案内容、方案实施范围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申报本届教学成果。

（七）申报材料由完成人所在单位统一推荐上报。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福建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三、申报程序与推荐名额

申报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高校或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85项，其中特等奖15项、一等奖25项、二等奖45项。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根据学校综合办学情况安排推荐指标。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附表）进行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排序，超额推荐的不予受理。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兼顾不同领域的教学成果，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审程序

1.学校或单位申报。各高校或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厅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工作，推荐成果应在学校全校范围或单位内部公示5日，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2.评审会评审。我厅将组建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本次成果奖评审通过初评、会议评审答辩方式进行。初评成绩排前50项参加会议答辩评审，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等次。

3.公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5日。

4.异议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异议、学术不端等举报，可在公示期内内向我厅提出。异议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厅将对提出异议或举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或举报，不予受理。

异议或举报由我厅高等教育处调查处理。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申报规定的，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对获奖等次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我厅将向社会公布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学校或单位推荐公函（一式1份）；

（二）《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

（三）《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PDF格式（纸质装订成册，不超过40页码，一式8份）；

（四）支撑材料（制成CD-R光盘（650M/720M），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纸质材料除教材外不超过60页码，一式3份）：

1.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 (PDF格式)；

2.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3.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4.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六、其他

1.请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申报表格。

2.各申报高校或单位请于2018年3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除支撑材料外的电子材料（压缩命名为：学校或单位名称+“教学成果奖”）发送至：jytgjc@fjedu.gov.cn 。

联系人：许广丽，电话：0591—87091229，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713室高等教育处

附表：《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

附表

福建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申报限额 | 学校名称 | 申报限额 |
| 厦门大学 | **11** |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 **3** |
| 华侨大学 | **9** | 福建商学院 | **1** |
| 福州大学 | **10** | 厦门医学院 | **1** |
| 福建师范大学 | **10** | 仰恩大学 | **2** |
| 福建农林大学 | **9** | 闽南理工学院 | **2** |
| 福建医科大学 | **9** |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 **2** |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8** |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 **2** |
| 集美大学 | **7** | 厦门工学院 | **2** |
| 闽南师范大学 | **9** | 阳光学院 | **2** |
| 福建工程学院 | **9** | 厦门华厦学院 | **1** |
| 厦门理工学院 | **8** | 福州理工学院 | **1** |
| 泉州师范学院 | **5**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 **3** |
| 闽江学院 | **5** |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 **2** |
| 莆田学院 | **4** |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 **2** |
| 三明学院 | **5** |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 **2** |
| 龙岩学院 | **5** |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 **2** |
| 武夷学院 | **6** | 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 **2** |
| 福建警察学院 | **4**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 **2** |
| 福建江夏学院 | **4**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 **2** |
| 宁德师范学院 | **4** |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 **2** |
|  | **141** |  | **38** |

备注：1.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的名额中，研究生教育类应不少于30%。

1. 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高等教育的研究机构申报不超过2项、社团每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教学成果。